

2022年3月刊

资源与环境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 行业新闻.....	1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1
生态环境部党组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召开 2022 年上半年专题会商会.....	2
生态环境部指导各地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3
生态环境部赴陕西、河南调研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	5
生态环境部召开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视频会议.....	6
生态环境部党组召开会议.....	7
◆ 新法速递.....	8
三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	8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8
两部门发布意见 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8
四部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9
国家能源局：电力企业要对危化品安全风险实行分类管理.....	9
七部门：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9
浙江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10
生态环境部就《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等征求意见.....	10
韩正：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10
国办印发《意见》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	11
◆ 典型案例.....	12
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关某岗、陈某林、李某芳等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	

◆ 行业新闻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海警局联合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十四五”时期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等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作出了部署安排。

《行动方案》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陆海统筹、综合治理，系统保护、协同增效，落实责任、合力攻坚的基本原则，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现“十四五”时期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左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稳步推进，主要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

《行动方案》部署了四个方面的主要攻坚任务，包含 8 个专项行动和 2 项重要举措。一是在陆海污染防治方面，立足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禀赋和发展定位，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沿海城市污染治理、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等 7 个专项行动。二是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巩固深化渤海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推进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修复；加强区域珍贵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三是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实施涉海风险源排查检查、环境风险隐患整治、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管能力建设等重要措施。四是在美丽海湾建设方面，实施“一湾一策”海湾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海湾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监管等重要措施。

《行动方案》要求，各有关部门和沿海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评估，以“2+24”沿海城市及其管理海域为重点，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

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督导帮扶和监督评估推进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大资金保障，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促进形成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各方合力，确保各项攻坚任务措施落实见效。

生态环境部党组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召开 2022 年上半年专题会商会

2月17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部纪检监察组）召开2022年上半年专题会商会，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中全会精神，研究2022年生态环境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专题会商。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主持会议并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列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库热西出席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孙金龙指出，2021年下半年专题会商会以来，部党组围绕贯彻《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扎实推进商定事项整改落实，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监督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重点监督、紧盯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强化过程监督、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筑牢党内监督防线，取得积极成效。

孙金龙强调，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是在全面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关键时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生态环境部系统要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新的阶段性特征，保持“赶考”的清醒，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深入扎实推进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确保执行党中央战略部署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集中纠治生态环保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孙金龙表示，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生态环境部系统要按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

以上率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答好新的赶考之路上的环保答卷提供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库热西表示，《意见》印发以来，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将抓好学习贯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措并举推动《意见》落实落地。驻部纪检监察组将坚守政治监督职责定位，持续加强对贯彻落实《意见》的监督，推动《意见》贯彻执行到位。

库热西指出，2021年驻部纪检监察组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个“国之大者”，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从监督和审查调查等情况来看，部系统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防范廉政风险、纠“四风”树新风、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性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建议部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中全会精神，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深化“三不”一体推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全面检视、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见效，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建设同步向纵深发展。

会上，黄润秋和其他部领导班子成员逐一汇报了2021年下半年专题会商会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打算。未参会部领导提交了书面材料。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英民通报了2021年下半年专题会商会商定事项整改落实情况。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叶民、邱启文出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出席会议。

生态环境部指导各地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 推动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国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部分地区城乡面源污染逐步上升为制约水环境持续改善的主要矛盾，一些地方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问题突出。为指导各地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着力突破面源污染防治瓶颈，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动解决突出

水环境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汛期污染强度”是指某断面汛期首要污染物浓度与考核目标浓度限值的比值。其中，汛期涵盖河流一年中有规律发生洪水的时期以及河水上涨至回落到某一水位的时段。汛期污染强度主要反映监测断面汛期污染程度与水质目标之间的差距，有利于精准识别平时水环境质量较好、汛期污染物浓度大幅上升的情形，分清相关行政区域面源污染防治责任。

《通知》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以汛期水质劣于V类河流断面、劣于III类饮用水水源地断面等为重点，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或其他便于监测的特征指标，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国控断面，充分利用自动监测数据，识别汛期首要污染因子及其最大污染浓度，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未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国控断面，参考手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对省控及以下断面，可以参照国控断面的做法开展监测分析。同时，鼓励各地探索将汛期污染强度纳入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推动上下游协同治理。对汛期污染强度高、城乡面源污染防治相对落后的地区，督促指导当地认真组织溯源排查，扎实整治城乡面源污染。对各类借汛期排污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将定期公布汛期污染强度前50名国控断面及其责任地区清单，并按照《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试行）》有关要求，对突出问题实施清单管理、跟踪督办、逐一销号。对各地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宣传推广。

生态环境部赴陕西、河南调研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邱启文近日率调研组赴陕西省安康市、河南省南阳市和三门峡市开展调研，现场查看白河县硫铁矿污染治理、丹江口库区水质保护和卢氏县五里川河梯污染应急工程运行情况，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切实解决突出环境污染问题，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质安全。

调研组在白河县召开工作座谈会，详细了解硫铁矿污染治理工作进展，督促指导加快推进硫铁矿污染治理工作。调研组指出，白河县硫铁矿污染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后续治理任务依然复杂艰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韩正副总理批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畅通工作流程，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废石填埋场等治理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并高度重视和优

化废矿石安全、便捷转运条件，确保治理成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实践的检验。生态环境部将持续抓好跟踪督导和技术帮扶，积极指导协助陕西省尽早解决白河县硫铁矿污染问题。

调研组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污染治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质安全，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

陕西省政府副省长郭永红，河南省政府副省长刘玉江参加相关调研。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局主要负责同志，水司、固体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相关调研。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

2月24日，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认真落实2022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任务。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库热西出席会议并对生态环境系统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要求。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主持会议并作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

孙金龙指出，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是在我们党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迎接党的二十大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问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政治清明促生态文明。

孙金龙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

用。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做实做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毫不动摇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新成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毫不松懈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新的阶段性特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对标对表，全面抓好落实，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孙金龙指出，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引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要强化理论武装，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勇做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和不懈奋斗者。要强化政治监督，引导督促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悟透党中央大政方针，确保执行党中央战略部署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要保持政治定力，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入纠“四风”树新风，集中纠治生态环保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生态环境部召开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视频会议

2月25日，生态环境部召开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学习传达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部署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对做好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提出了要求，副部长翟青出席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将“坚持人民至上”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中心、明确目标、真抓实干，深入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化解矛盾纠纷、防范风险隐患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接访1.6万余次，带案下访2.1万余次，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环境信访问题。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稳字当头，把群众来信来访作为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金矿”，推动环境质量提升；要继续深化环境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要用心用力做好信访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生态环境社会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上，河北、辽宁、浙江、广西等四省（区）生态环境厅，分别围绕环境信访机构队伍建设、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环境信访信息化建设、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等作交流发言。

生态环境部党组召开会议

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开展督察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2月22日召开的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研究部署第二轮第六批督察工作，要求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把握重点和关键，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

会议强调，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从实际出发，围绕大局、服务大局，扎实做好第二轮第五批督察后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第二轮第六批督察。要突出重点，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督察的重中之重，聚焦党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开展督察，敢于动真碰硬，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督促解决一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抓严抓实督察整改工作，压实被督察对象整改主体责任，强化问题跟踪督办，确保督察整改取得实效。要总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实施以来的成果和经验，进一步掌握督察工作规律，推动督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 新法速递

三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

https://www.miit.gov.cn/jgsj/ycls/gt/art/2022/art_368e1aae99704e9281a618dc73c046f7.html

日前，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

《指导意见》还提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http://www.mee.gov.cn/xgk/xxgk/xxgk06/202201/t20220130_968670.html

为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设置审核（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南”）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3月10日。

《指南》明确，本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补办设置审核的对象、程序、申请材料和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已建入河排污口补办设置审核及已建入河排污口增加责任主体的设置审核。

两部门发布意见 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0_1314511.html?code=&state=123

日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

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

《意见》提出，完善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用能权交易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完善和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四部门：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09/content_5672710.htm

2月9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5方面15项重点任务。

其中，《指导意见》要求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国家能源局：电力企业要对危化品安全风险实行分类管理

http://zfxgk.nea.gov.cn/2022-01/28/c_1310464279.htm

为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遏制危化品事故发生，日前，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各电力企业要对危化品安全风险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情况分别采取“消、降、控”策略，即能够立即消除的，要通过治理及时彻底消除。《实施方案》还提出，电力企业要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七部门：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202/t20220217_969303.html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此次发布的《行动方案》部署了四个方面的主要攻坚任务，包含8个专项行动和2项重要举措。在沿海城市污染治理行动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沿海城市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监管执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

浙江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http://jst.zj.gov.cn/art/2022/2/17/art_1569971_58928904.html

2月17日，浙江省住建厅官网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低碳工业体系，改造提升高碳高效行业。推动产业链较长、民生影响较大的制造业低碳化转型升级，对中小微企业实施竞争力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落后产能退出。

《实施意见》还提出，完善政策法规和统计监测体系，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相关法规制修订。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碳排放准入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增量项目准入门槛。

生态环境部就《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等征求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202/t20220217_969370.html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生物堆》、《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下称“技术规范”）等八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3月15日。

《技术规范》拟规定，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韩正：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2/0224/c1024-32358361.html>

2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主持召开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韩正指出，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扎实实做好督察工作，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韩正还强调，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推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再接再厉做好第六批督察工作，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

国办印发《意见》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02/content_5676459.htm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典型案例

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关某岗、陈某林、李某芳等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

【案情简介】

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的回收、运输、处置(不含医疗废物),法定代表人关某岗。2018年8月,该公司从医疗机构回收玻璃输液瓶后,与北京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股东李某芳、陈某林共谋,以320元/吨的价格将约1300吨玻璃输液瓶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北京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由陈某林安排陈某强进行管理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工人对其中混杂的针头、棉签、输液管等废物进行了掩埋处理。案发后,对掩埋的废物进行挖掘并转运,经鉴定,该批废物系危险废物,共计16.27吨。

2018年11月,关某岗明知李某芳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介绍易某林将其存放在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的玻璃输液瓶瓶盖出售给李某芳以赚取差价。2019年1月至3月,李某芳雇佣工人分离、筛选、清洗收购的瓶盖,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筛选出的针头、棉签等废物堆放在厂房内。案发后,经鉴定,从易某林处收购的瓶盖均系危险废物,经应急处置,转移瓶盖等废物共计72.9吨。

【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单位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二十万元;被告人关某岗、李某芳、陈某林、陈某强、易某林等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关某岗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引发的刑事案件。医疗废物往往携带大量病菌、病毒,具有感染性、传染性等危害,尤其是在当今疫情防控常态化、医疗废物处置压力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非法处置行为不仅对环境产生污染,也会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本案中相关单位和人员在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从事医疗废物的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本案的审理，展现了人民法院对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决不姑息、严厉打击的态度，有助于警示上下游相关的医疗机构、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避免因不当处置引发公共健康风险。

[最高法：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